

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办公室文件

富政办发〔2022〕39号

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富川瑶族自治县 2022 年稻谷生产补贴 实施方案

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关于印发 2022 年稻谷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桂财建〔2022〕67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，实施稻谷补贴政策，切实保护好种粮农民利益，更好地保障国家粮食安全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富川瑶族自治县 2022 年稻谷生产补贴实施方案

计、工作考核、绩效评价和审计监督。各市、县人民政府是方案的实施主体，依据当地实际，细化实施方案，确保补贴政策的全面准确贯彻执行，切实让稻谷生产者得益。

奖励资金（双季稻补贴），统一整合用于稻谷生产补贴，实行年

月底前完成申报)的予以补贴。

生产者按早稻(同一地块只种植一季早稻的)、中稻、晚稻(同一地块只种植一季晚稻)、双季稻(同一地块种植早、晚两季水稻的,不含再生稻,下同)面积分别申报,以便核验。

已经签订土地流转合同或加入合作社的,由实际种植的一方申报补贴,同一地块只能申报一次,不得重复。

(四) 补贴标准

1. 对种植面积 50 亩(含)以上的生产者:每亩补贴 165 元。
2. 计算生产者补贴面积方法:种植单季稻按实际种植面积计算;种植双季稻的,按双季稻面积(复种)的 1.5 倍计算补贴面积。即生产者补贴面积 = 一季早稻面积 + 中稻面积 + 一季晚稻面积 + 双季稻面积 $\times 2 \times 1.5$ 。

（六）补贴资金的下达和兑现

1. 稻谷补贴资金的下达。补贴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根据相关部门的资金分配方案下达至市、县财政局，再由县财政局将补贴资金拨付各乡镇财政所，并督促财政所将补贴资金兑付给稻谷生产者。

乡镇财政所根据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，以及《中共广西壮族自

四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

各级人民政府是此项补贴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，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各级财政、农业农村等部门要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，各司其职，各负其责，密切配合，协同推进各项工作。

(二) 加强政策宣传

要加强稻谷补贴政策的宣传力度和舆论引导工作，通过广播、电视、网络以及新媒体等多形式宣传，使基层干部群众、广大农户、各类稻谷生产经营主体了解稻谷补贴政策的意义和内容，提高各补贴对象的知晓度、满意度和政策的导向性。

(三) 做好基础工作

严格执行补贴资金专户管理制度，确保补贴资金封闭运行，实行补贴兑付“一卡通”。要坚持并完善此前涉农补贴行之有效的补贴公示、补贴信息档案管理等制度，确保补贴政策公开透明、补贴对象信息动态更新、补贴信息完整真实。

(四) 严明申报纪律

各类奖项。因露天焚烧秸秆或违规使用不合格肥料、禁限用农药等投入品，受到生态环境、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处罚的生产者，取消其当年申报补贴资格。

（五）做好绩效评价工作

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对稻谷补贴实行预算绩效管理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填报绩效目标自评表，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，按归口管理报上级相关主管部门备案。

附件：1.稻谷补贴实施工作流程

2-1.2022年稻谷生产补贴（种粮大户、家庭农场）申报表

2-2.2022年稻谷生产补贴农户申报表

2-3.2022年稻谷生产补贴（合作社或企业）申报表

3.关于2022年稻谷生产补贴公示

4.××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关于报送2022年稻谷生产补贴面积的函

5.××镇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稻谷生产补贴标准及补贴资金发放的公告书

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6 月 28 日印发

附件 1

稻谷补贴实施工作流程

要按照制定方案—政策宣传发动—组织申报—乡级审核—公示—汇总上报—县级联合审核（包括现场抽核）—报县人民政府审定—批复公告—发放的程序进行。

一、政策宣传（2022 年 7 月 30 日前）。各地要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，广泛开展政策宣传，严明申报纪律，要认真落实发动生产者申报工作，避免因宣传不到位引发的群众上访。

二、组织申报（2022 年 8 月 20 日前）。稻谷生产补贴采取自愿申报制，申报主体向村委提出申请（其中种植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农业企业要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），由村委审核、汇总、盖章后统一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申报。

三、乡级审核公示（2022 年 9 月 5 日前）。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收集汇总各申报对象材料（包括农户姓名或单位名称、补贴面积、水稻种植地点等内容），应召开补贴面积审核会议（留存会议记录），进行审核后在乡镇人民政府、村委公示 7 天。公示期间出现的异议，乡镇人民政府应及时进行核实和修正，必要时要进行二次公示。

四、汇总上报（2022 年 9 月 10 日前）。公示无异议后，乡镇人民政府对补贴申报、审核情况进行汇总，并以正式文件呈报县级财政、农业农村局。同时将此项补贴信息录入“农民补贴信

息系统”，通过系统完成稻谷生产补贴工作的公示格式导出、审核、汇总、测算工作。

五、县级联合审核（2022年9月25日前）。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县级财政、农业农村局、统计局和乡镇人民政府共同开展抽查核验工作，每个乡（镇）随机抽取2村，每个村随机抽10个农户进行核验。此外，对种植大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申报面积排在本县前5名的，列为重点必查对象。若发现问题，要及时通知所涉乡镇重新核实、公示，经查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申报对象，进行通报和处罚。

六、呈报县政府审定。县级审核结束后，由县财政、农业农村局共同制定补贴资金发放方案（补贴对象、面积、标准、金额），联合行文报县人民政府审定。

七、批复和公告（2022年9月30日前）。补贴标准和补贴资金分配方案通过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，由县财政局牵头，会同农业农村局对各乡镇的补贴对象、面积和补贴资金给予书面批复。收到补贴资金分配方案批复文件后，各乡镇要以乡镇人民政府名义，给补贴对象所在的村打印张贴补贴资金发放的公告。

八、发放补贴资金（2022年9月30日前）。各乡镇的补贴资金分配方案批复文件印发后，县财政局将补贴资金拨付各乡镇，或者直接转金融机构。乡镇财政所收到补贴资金后，委托金融机构及时将补贴款发放到补贴对象的专门账户。

(种粮大户、家庭农场) 申报表

县 乡 (镇) 村 屯

耕 水 积	租赁水田 面积(×亩 /村屯、× 亩/村屯)	无合同代耕 面积(×亩/ 村张三、×亩 /村李四)	2022 年种植 水稻面积(× 亩/早稻、× 亩/晚稻)	申报 补贴 面积	备 注

2022 年 月 日
2022 年 月 日

村委会 (盖章)

2022 年 月 日

附件 2-2

2022 年稻谷生产补贴农户申报表

填报单位：富川瑶族自治县 乡（镇） 村 屯 单位：亩

农户姓名	户籍（县乡村屯）	联系电话	身份证号	“一折通”账号	承包耕地中水田面积	租赁水田面积	无代耕水田面积	一季早稻面积	中稻面积	一季晚稻面积	双季稻（稻田）面积	农户签名
合计												

村委审核人（签名）：

村委会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村委会（盖章）

2022 年稻谷生产补贴（合作社或企业）申报表

申报者种植水稻所在地：富川瑶族自治县 乡（镇） 村 屯

合作社或 企业名称	法人 代表	联系 电话	合作社或 企业注册 所在地（县 乡）	成员数量 （工商登记 在册）（另 附清单）	合作社 或企业 对公账 号	成员耕 地中水 田面积	以合作社或企 业名义租赁水 田面积（×亩/ 村屯、×亩/村 屯）	2022 年种 植水稻面 积（×亩/ 早稻、× 亩/晚稻）	申报 补贴 面积	备 注

合作社或企业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合作社或企业（盖章）

2022 年 月 日

村委会审核意见：

村委会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村委会（盖章）

2022 年 月 日

附件 3

关于 2022 年稻谷生产补贴公示

根据《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富川瑶族自治县 2022 年稻谷生产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富政办发〔2022〕**号）要求，现将**村申报 2022 年稻谷生产者补贴的名单公示如下，公示期 7 个工作日。

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，并署真实姓名和联系地址，于 2022 年**月**日前邮寄或直送至××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（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，邮寄的以邮戳为准）。地址：××××××××；联系电话：×××××××（兼传真）。群众如实反映问题受法律保护。

附件：《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》中补贴登记打印的补贴资金分配汇总表(稻谷生产补贴)

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2022 年 月 日

附件

补贴公示表

公示日期：2022 年 月 日至 2022 年 月 日

乡(镇)：**镇 村：**村委

单位：亩

序号	编号	姓名	组别	稻谷生产补贴							补贴面积
				承包耕地中水田面积	租赁水田面积	无合同代耕水田面积	一季早稻面积	中稻面积	一季晚稻面积	双季稻(稻田)面积	
1											
2											
3											
4											
5											
6											

监督电话：

单位(公章)：***人民政府

日期：2022 年 月 日

附件 4

× × 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关于报送 2022 年稻谷生产补贴面积的函

自治县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《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富川瑶族自治县 2022 年稻谷生产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富政办发〔2022〕**号）要求，我乡（镇）及时组织各村委及有关单位申报，并进行了核实、公示和汇总，现将汇总后的补贴面积随函呈报，请审核。

附件：《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》中补贴登记打印的补贴资金分配汇总表(稻谷生产补贴)

× × × 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2022 年 月 日

× × 镇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稻谷生产补贴 标准及补贴资金发放的公告书

根据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审核批复，现将 2022 年我乡（镇）稻谷生产补贴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全年 2022 年度的稻谷生产补贴每亩补贴标准为： 元/亩。
- 二、补贴资金将在 2022 年 月 日至 月 日发放到各农户补贴账户，请农户注意查收，若有错误，请及时到镇财政所查对。

× × 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2022 年 月 日

